

开阳县人民政府

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开阳县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 情况说明

市人民政府：

《开阳县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申报农转用总面积 0.7564 公顷，涉及宅吉乡堰塘村，南龙乡翁朵村，米坪乡米坪村，毛云乡毛栗庄村，龙水乡龙江村，花梨镇花梨村，高寨乡高寨村，冯三镇马江村的集体农用地 0.7181 公顷（耕地 0.5535 公顷、林地 0.007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57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383 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《开阳县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开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《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上报审批，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，第六号地块（花梨镇污水处理厂）总面积为 0.1093 公顷（农用地 0.0158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935 公顷<水库水面 0.0935 公顷>），根据《国家标准<土地利用现状分类>GB/T 21010-2017》，水库水面按农用地管理，由于分类面积不准确，需核准后重新申报。

我县按相关要求修改完善，已发布《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》、签订《预征地协议》、已开展《建设用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简易评估》等相关工作，现将原《开阳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批次名称修改为《开阳县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上报。

特此说明。



(联系人：戴先念；联系电话：13885052457)

(共印 6 份)